

111年度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

「青農群聚輔導」評選申請須知

一、辦理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青農團體合作並發揮群聚團隊力量，透過青農群聚組織籌設輔導，在經營的過程中提供完整的專業輔導服務，以因應國內外經營環境改變，協助青農打團體戰，並帶動農業轉型升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

三、輔導內容

111年度徵選青農及輔導團隊共同提案，每案須由輔導團隊提出青農輔導規劃案，針對青農產銷組織籌設及營運過程遭受困難點，由輔導團隊輔導青農成立或改善組織經營，如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輔導面向包括營運策略、人事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等改善，以協助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強化經營體質與提升競爭力。每個輔導提案可參考以下輔導面向之重點，以最多2個輔導主題，以輔導青農成立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或輔導青農初成立時組織經營改善為目標，111年度以輔導青農籌組組織或建立組織財務制度為優先。

(一)組織方面：組織籌設、人員選用育留及管理規章、組織營運策略規劃及經營改善等。

(二)財務方面：組織財會制度與法規、財務損益、財稅計畫等。

(三)行銷方面：商品管理、顧客服務管理、物流管理、通路品牌建立。

(限產銷班、合作社或農企業申請)

四、計畫執行期間：合約簽訂後6個月內(預計111年5月~111年10月)。

五、計畫補助機制

本計畫由青農提出輔導申請書，經書面評選通過後，由輔導團隊進行

現場診斷訪視暨輔導計畫書撰寫，並給予輔導團隊補助經費2.5萬元；輔導團隊應於通知次日14日內提報輔導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受輔導對象應編列申請補助經費5%以上之配合款。輔導補助費用（皆含稅），包含：

(一)書面評選推薦受輔導對象（最多20家）：

經書面評選確認通過後，由農委會補助青農，提供欲合作之輔導團隊診斷訪視及輔導計畫書撰寫費用（2.5萬元/家）。

書面評選通過 農委會補助對象	補助款使用項目	補助款規模
輔導團隊	診斷訪視及輔導計畫書 撰寫費用	2.5萬元(含稅)/家

(二)青農群聚輔導（最多5案，依實際審查結果調整）：

依據輔導計畫書預算經費編列，由農委會補助輔導團隊最高上限為50萬元，青農配合款（青農委託輔導團隊費用）至少占實際農委會補助款5%。

農委會補助款 (最高上限)	青農配合款 (至少占實際補助款5%以上)	計畫總經費規模 (最高上限)
50萬元(含稅)	至少2.5萬元(含稅)	至少52.5萬元(含稅)

六、申請單位(以下(一)、(二)皆須具備)(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18-45歲實際從事農業且加入在地青農聯誼會(分會)之青農。

(二)輔導團隊須符合以下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不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支機構)。
2. 農業合作社，應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或內政部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並提出過去曾執行過農業相關計畫之經驗。
3. 在地公協會團體，係指依法設立從事農業相關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提出過去曾執行過農業相關計畫經驗之產業公協會團體(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或內政部等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

4. 大專校院，係指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合法設立之國內大學或專科學校且應以學校專任教師為對象。

(三)應檢附文件：

人員類型	檢附文件
青年農民	1. 青農輔導申請書1式5份 2. 青農輔導申請書電子檔光碟1份(可逕mail至1092098@mail.atri.org.tw)，檔名：青農群聚輔導I_青農姓名 3. 青農聯誼會入會證明 4. 受輔導青農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私章) 5. 如有合作社或公司，須提供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合作社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輔導團隊	1. 輔導團隊輔導計畫書1式5份 2. 輔導團隊輔導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份(可逕mail至1092098@mail.atri.org.tw)，檔名：青農群聚輔導II_青農姓名 3. 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農業合作社、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產業公協會團體或大專校院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單位大小章(大專校院應為學校大小章，非系所同意章) 4. 公司或單位前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5. 公司或單位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未及送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申請人自編財務報表，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

	補送。或相關可供查核之財務報表替代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6. 若非該法人代表人，應另檢附法人代表人授權書或合夥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七、申請作業及評選流程

(一)青農輔導申請書(附件1)及輔導團隊輔導計畫書(如附件2)。

(二)申請階段：

1. 第一階段書面評選：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止，由青農提出「輔導申請書」，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育成輔導組-青農群聚輔導」收。
2. 第二階段輔導會議評選：書面評選通過後，經農科院通知次日起14日內，由輔導團隊提出輔導計畫書。
3. 申請表請以電腦繕打文件印出紙本及附電子光碟1式5份，為避免影響作業時效，所有欄位敬請填寫詳實以便資格審核，若有遺漏需再請於收到電話或E-mail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三)評選階段

1. 第一階段書面評選：由農委會對於青農提出的輔導需求內容進行書面查核，確認通過後農科院將通知進行現場診斷暨輔導計畫書(附件2)撰寫，並得參加輔導會議評選。評選依據如下：

書面評選項目	審查重點說明	權重
青農組織現況與發展	1. 經營現況(規模、願景、目標、市場銷售、近3年組織財務成長情形等) 2. 經營困境及受輔導需求	70%
輔導團隊輔導能量	1. 承接政府補助計畫實績 2. 過去輔導成果亮點說明	30%

2. 第二階段輔導會議評選：以產官學專家擔任委員召開評選會議。申

請單位於評選會議提案簡報與答詢(由輔導團隊簡報並與青農共同答詢)。評選依據如下：

輔導會議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說明	權重
青農組織經營概況	1. 經營理念與願景 2. 組織發展方向 3. 規劃政府資源投入現況 4. 營業場所現況	25%
青農組織發展潛力	1. 參與動機 2. 核心產品或服務之競爭分析 3. 組織產業/作物品項如經農業改良場列為具潛力發展之產業/作物品項者，為優先輔導對象	15%
輔導需求及輔導計畫之可行性	1. 輔導計畫內容輔導團隊能量 2. 受輔導之青農/農民團體之配合度與企圖心 3. 輔導後預期效益	50%
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及答詢之邏輯性	10%

3. 以序位法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於評選會後經農委會核定，由農科院個別通知獲得111年度輔導資格之青農或農民團體。

八、獲選後應配合事項

(一)簽訂輔導合約

獲選青農將於農科院網站(<https://www.atrri.org.tw/>)公告並另以E-mail通知，輔導團隊所提輔導計畫書需於公告次日起7日內(含假日)，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輔導內容後，備齊所有計畫文件，與農科院簽訂輔導合約，並依輔導計畫工作辦理相關輔導作業。逾期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輔導，將由備取名單遞補之。簽約後放棄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青農及輔導團隊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二)實地訪視

獲選之青農及其輔導團隊應配合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安排委員實地訪視，本訪視僅就計畫執行狀況及問題進行交流。

(四)期末輔導成果報告

輔導團隊應於期末結案1個月前提出經費支出情形，檢具期末結案報告、會計師簽證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參加期末輔導成果報告會議，簡報期末輔導成果與答詢(由輔導團隊簡報及答詢，青農須陪同)。

(五)輔導補助經費撥付

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支應項目與內容須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規定，補助經費僅限人事費及業務費，可編列科目參考附件3，補助經費用途以輔導青農成立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或輔導青農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經營改善為主，並用於建立青農組織內部各項制度建置相關支出。

1. 輔導補助經費按契約文件所載撥款條件分2期撥付及核銷以期初撥付第1期款補助經費50%、期末第2期款50%為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 (1) 第1期款：輔導團隊於備妥簽約文件，與農科院完成簽約手續後撥付補助經費50%。
 - (2) 第2期款：輔導團隊應於期末結案1個月前提出經費支出情形，檢具期末結案報告、會計師簽證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經審核通過後，依契約所附計畫書訂定執行進度及補助款比例撥付經費。
2. 若於本計畫結案後仍有未核銷完畢之剩餘補助款，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依契約規定繳回，並不得重提申請。

九、注意事項

- (一)於輔導後之3年內，輔導計畫之輔導團隊及青農須配合派員出席農委會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亮點研究、計畫亮點成果撰寫，並協助提供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產品型錄、活動照片等各項計畫成效資料。
- (二)輔導團隊對輔導計畫負有對農委會或農科院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必要時，農委會及農科院得對輔導團隊進行相關查證作

業。經查證若有不實陳述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農委會之形象者，農委會得撤銷輔導資格，並自負相關責任。

十、 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產業發展中 心	鄭惠馨 助理研究員 專線：03-5185131 信箱：1092098@mail.atri.org.tw 地址：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